



## 局部外用製劑使用方法

### 📖 用藥方式：

藥物依適應症、藥效及病情之不同，其使用次數會有所不同。外用製劑只能用於皮膚，不可吞服，不可接觸眼睛（眼用藥除外）。

### 📖 使用此藥時該注意什麼：

- 1.患部化膿、糜爛時，請事先處理後再使用。
- 2.過敏反應（如紅腫、發癢、發疹）出現時應即停用。
- 3.若情況未改善或更惡化時，請告知醫師。
- 4.不得使用於眼睛四周或黏膜。
- 5.使用後請勿覆蓋皮膚，以免增加副作用。
- 6.除非醫師指示，請勿與其他外用藥物混合使用或塗抹於同一部位。
- 7.有些藥物具光敏感性，使用期間請避免日曬。
- 8.確實依照醫師的指示使用，不明白的地方可請教醫師或藥師，未與醫師諮商前，請勿隨意停藥。勿使用過量或超過醫師指定的次數，以免增加副作用的發生機率。
- 9.全部療程結束後，未用完之藥物，不可自行用在其他皮膚病變，或給他人使用。

### 📖 忘記用藥時該怎麼辦：

想起時儘快使用，若已接近下一次用藥時間則略過一次，依照原定時間用藥，不可一次使用雙倍劑量。

### 📖 此藥品可能引起的副作用及處理方式：

發生皮膚過度刺激，例如：變紅、脫皮、發癢、灼熱感等，應告知醫師。

### 📖 懷孕或哺乳時該如何使用：

請教醫師或藥師該藥對孕婦使用之安全性；授乳婦人請勿於授乳前塗抹藥物於胸部。